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p> <p>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p> <p>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p> <p>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p> <p>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b>六、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b></p> <p><b>七、</b>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p> <p>以前項第<b>七</b>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p> <p>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第一項第五款保留入</p>	<p>第十一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p> <p>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p> <p>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p> <p>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p> <p>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u>六</u>、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p> <p>以前項第<u>六</u>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p> <p>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p>	<p>一、依 11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青部 字 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p> <p>二、增訂有關新生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p> <p>三、配合新增內容，修正序號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資格以三年為限；<b>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b>。</p> <p>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限；第一項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p> <p>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必修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布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p> <p>一、本系精進課程。</p> <p>二、他系或他組開設之<b>專長模組</b>。</p> <p>三、學分學程。</p> <p>四、微型學分學程。</p> <p>五、教育專業課程。</p> <p>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p>	<p>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必修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布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p> <p>一、本系精進課程。</p> <p>二、他系或他組開設之<u>跨域專長模組</u>。</p> <p>三、學分學程。</p> <p>四、微型學分學程。</p> <p>五、教育專業課程。</p> <p>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p>	<p>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已將學分學程分為四種性質，其中「跨域專長模組」已調整為「專長模組」，故配合修正本條文之模組名稱。</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p>	<p>一、增訂有關新生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而申請休學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p> <p>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p> <p>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p> <p>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及「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u>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休學累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u>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p>	<p>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p> <p>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p> <p>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p> <p>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休學累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

109.12.1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4361 號函  
備查第 59 條、第 64 條及第 71 條  
110.06.08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9221 號函  
備查第 48 條、第 51 條  
113.06.04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2831 號函  
備查第 51 條、第 69 條、第 70 條及第 81 條  
115.06.02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50060833 號函  
備查第 11 條、第 17 條、第 33 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附則等四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
- 第七條 海外僑生入學,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第八條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第九條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十條 各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十一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六、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七、**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前項第**七**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第一項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報到應依規定繳交(驗)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

- 第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符規定者。
  -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第十四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依行政契約書受領公費期間，其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 第十五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應繳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者，當學年度入學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為自願申請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應繳費用比照自願休學規定辦理。
- 前項舊生連續兩學期經催辦仍未完成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但具特殊事由經核准延期註冊或延緩繳款者不在此限。
- 學生因故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提出緩繳申請，但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其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布之。
- 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雜費及學分費，零學分課程以一學分收費。
-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布。
- 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必修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布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

- 一、本系精進課程。
- 二、他系或他組開設之專長模組。
- 三、學分學程。
- 四、微型學分學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不同學制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辦理。

### 第三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依序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採逐年申請且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

- 一、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
- 四、曾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 五、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六、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
- 七、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畢業學分審核時一併申請。

依第四項第七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符合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各款延長年限合計以二年為限，第二款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二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年；第五款及第七款其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六款其延長修業年限合計以四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但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二小時或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但若符合第五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提高編級或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第四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

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除已依規定辦理完成停修者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八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應償還公費後，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第六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休學累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三十四條 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五條 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欲繼續休學應於開學前申辦；逾期則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已逾休學年限，或連續兩學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未成年者，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

第四十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經受理，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修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考試期間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種考查分數合併計入。

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畢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九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但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理。

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學士班學生符合前項之畢業條件，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為八十五分(或 GPA 為 4)以上且排名名次在所屬學系(組)之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經就讀學系審核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單位另訂之各項畢業及實習標準，得不受前項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及排名名次百分等級規範限制，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系應於當學期畢業初審結束前，將審核通過之提前畢業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處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審查同意後實施。

##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二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組)、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係指經本校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

第五十四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五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經錄取之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

二、入學資格未符規定。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經歷及年資證明文件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者，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時，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博士班新生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分別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五、因教育實習。

六、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第一項第六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

##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六十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為自願申請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應繳費用比照自願休學規定辦理。

連續兩學期經催辦仍未完成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但具特殊事由經核准延期註冊或延緩繳款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故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提出緩繳申請。但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必修課程，除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章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布之所屬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分別依本校「選課辦法」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與退學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原則。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採逐年申請且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

一、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

三、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五、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以第二項第五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延長年限合計以二年為限，第三款及第五款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四款碩士班加修雙主修者，如修畢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一年。

第六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合計以二年為限。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受前項延長二年為限之規定：

一、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二、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以第二項第三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二款加修雙主修者，如修畢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第六十五條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勒令休學)，其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以兩個暑期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其他正當事由，需要再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逾期得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六十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日間學制就讀。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六十八條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不列入取得碩、博士學位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三、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畢業總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50%+學位考試成績×50%。

第六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已無休學年限，或連續兩學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

五、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

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在職專班比照辦理。
- 五、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

#### 第四章 雙主修與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十一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第七十二條 新增條文未備查暫不公告。

#### 第五章 畢業與學位

第七十三條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七十四條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但不得逾本校最高修業年限。

第七十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但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十八條 學生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

第七十九條 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依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學生事務處等單位訂定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完整修正歷程】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88.0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 90.06.27 校務會議通過
- 90.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 94.0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5.0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0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 96.0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第 6、12、15、46 條
- 96.06.0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2.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 98.0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6.0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 10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

64、65、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06.0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104.01.0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105.0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21067 號函備查第 1、3、6、7、11、11 條之 1、13、14、15、22、27、28、29、30 條之 1、31、34、37、38、40、46、48、51、52、53 條之 1、54、55、56-61、63、64、65、66、67、68、68 條之 1、70、72、77、78 條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5589 號函備查第 6、13、15 條之 1、27、52 條之 1、52 條之 2、68、72、78 條及第 4 篇篇名

107.11.20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1544 號函備查第 10、11 條之 1、12、15、28、31、52 條之 1、53、56、58 條

108.0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8141 號函備查第 68 條

109.06.02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9394 號函備查第 1、3、5 至 10、12 至 14、15 至 20、22 至 24、25 至 28、29 至 32、33 至 35、36 至 40、41 至 49、50、51、52、53 至 58、60 至 62、64、66 至 69、70、71、73 至 76、77 至 81 條

109.08.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3722 號函備查第 11 條、第 21 條、第 59 條、第 63 條、第 65 條

109.12.1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4361 號函備查第 59 條、第 64 條及第 71 條

110.06.08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9221 號函備查第 48 條、第 51 條

113.06.04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2831 號函備查第 51 條、第 69 條、第 70 條及第 81 條

115.06.02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50060833 號函備查第 11 條、第 17 條、第 33 條